

案件編號：250/2010

合議庭裁判書日期：2010 年 3 月 25 日

主題：

駁回上訴

裁 判 書 摘 要

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，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。

裁判書製作人

陳廣勝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

合議庭裁判書

上訴案第 250/2010 號

上訴人(原審嫌犯)： A

上訴所針對的法院： 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

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： 刑事案第 CR1-08-0299-PCC 號

一、 案情敘述

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1-08-0299-PCC 號刑事案，於 2010 年 2 月 3 日作出一審判決，對案中嫌犯 A 尤其判以五年有期徒刑（詳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147 至第 150 頁的判決書內容）。

嫌犯不服，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，認為原審法庭量刑過重，故請求上訴庭特別考慮其屬初犯且已認罪，把其刑期減至 3 年半（見卷宗第 171 至第 173 頁的葡文上訴狀內容）。

對這上訴，駐初級法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作出了答覆，認為應維持原判（詳見卷宗第 175 至第 176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）。

案件卷宗上呈後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6 條的規定，對之作出了檢閱，並於卷宗第 190 至第 192 頁內發表葡文法律意見書，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。

隨後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，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。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對本案卷宗作出檢閱。

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。

二、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

上訴人是因實施了一項依法可被處以 3 至 15 年徒刑的搶劫罪（見《刑法典》第 204 條第 2 款的規定），而被處以 5 年徒刑。

本院經研究原審判決書內所列明的所有既證事實和犯罪情節，及考慮到預防這種嚴重罪行的需要，認為即使上訴人屬初犯，並承認所作的犯罪事實，原審法庭對其科處的刑期實已輕無可輕。

顯而易見，原審的裁判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毛病。因此，本院得如駐本審級的助理檢察長所指般，以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，在此駁回之。

三、 判決

基於上述理據，中級法院合議庭決定駁回 A 的上訴。

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（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），及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另被判處繳付的一筆為數相等於 3 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，而他另應支付予其辯護人的澳門幣 1000 元
的上訴辯護費，則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。

澳門，2010 年 3 月 25 日。

陳廣勝
(裁判書製作人)

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(趙約翰)
(第一助審法官)

(Foi-me traduzido o acórdão)

譚曉華
(第二助審法官)